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南山柠檬花园
项目所在地	苏州
发包人名称	国网江苏电力有限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陶荻宇13382100271
合同价格	3232.00万元
开工日期	2017年09月28日
竣工日期	2018年07月28日
承担的工作	新建变压器800KVA12台，高压柜53台，低压柜78台，分支箱97台，敷设高压电缆10.15km、低压电缆40.74km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建造师)	李明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新建变压器800KVA12台，高压柜53台，低压柜78台，分支箱97台，敷设高压电缆10.15km、低压电缆40.74km
备注	/

项目名称	永安新村10KV配电工程
项目所在地	南胸路北侧
发包人名称	连云港房政置业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南胸路北侧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0518-854076610518-85407661
合同价格	905.17万元
开工日期	2016年10月10日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电缆井、电缆沟、电缆敷设、桥架、低压配电柜等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建造师)	李明
技术负责人	秦立志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电缆井、电缆沟、电缆敷设、桥架、低压配电柜等
备注	/

项目名称	节能环保科技园标准厂房2#地块变电所及室外工程
项目所在地	连云港徐圩新区
发包人名称	江苏方洋集体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连云港徐圩新区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0518-822563620518-82256362
合同价格	1284.59万元
开工日期	2016年06月01日
竣工日期	2017年01月03日
承担的工作	标准厂房2#地块4个变电所，1个开闭所及室外高压进线。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建造师)	孙倍
技术负责人	秦立志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标准厂房2#地块4个变电所，1个开闭所及室外高压进线。
备注	/

17A 0025347

中标通知书

江苏颐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珑湾锦园等 31 个新建居住小区供配电工程施工-苏州南山新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山柠檬花园)(XLJL-JP-SZ-2017-0302-001) 招标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结果，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你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在 30 日内，到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商谈合同签订事宜。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中标范围和内容：苏州南山新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山柠檬花园）（详见招标文件）

2、中标价：按 2014 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工程计价定额×72.85%，计算分部分项工程费，取费按 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计取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盖章）



2017 年 4 月 21 日 2017 年 4 月 21 日

- 8、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工程费用增加应由甲方承担。
- 9、待工程款甲方与丙方结清后，由乙方出具正式发票给甲方，乙方凭发票复印件与丙方结算。
- 10、由乙方开具的专用增值税发票，甲方需在三个月内进行认证，因未认证引起的纠纷由甲方负责。
- 11、乙方必须认真核对工程的设计图、施工图，并根据工程现场实际需要进行订货，该工程后期不办理退料手续。
- 十二、 合同执行中发生异议，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
- 十四、 乙方中标（签约）通知书和三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五、 本合同自三方签章后生效，至施工结束、费用结清后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

银行帐号: 512904511310802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苏州中新支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2017年 7月 5日



乙方（盖章）:

银行帐号: 125903699810703
 开户银行: 招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2017年 7月 5日



丙方（盖章）:

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2017年 7月



1、因丙方原因造成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设计、资金、设备等原因造成停工、返工、窝工、倒运、二次进场、材料和构件积压损坏等乙方损失，应给予乙方赔偿。

2、工程未经验收，丙方擅自启用而发生质量或其他问题，丙方承担其全部责任。

十、施工环境管理及安全文明施工条款

1. 施工总平面布置严格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实施。施工用地、交通道路、排水系统，临建布置，设备器材堆放等符合消防、安全、卫生有关规定和要求。

2. 施工、消防道路畅通，在车辆、行人通道上开挖槽、坑、沟、井时，沿边应设护身栏杆、夜间设红色标志灯，并有保证安全通行的措施；对堆土扬尘要采取防护措施。

3. 施工现场应采取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不得将泥浆水、油污水未经处理排入排水设施，不得在施工现场熔融沥青，焚烧油毡、油漆以及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禁止将有毒、有害废弃物用作土方回填。注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有噪声的施工严格按照规定容许的时段施工。

4. 一切施工活动必须有施工技术安全措施，无措施不施工，措施不交底不施工。施工要做到有章可循，杜绝违章指挥。

十一、其他

1、变电所土建、内部照明，内部电缆沟盖板及支架由甲方自行施工，且必须严格按图施工，满足丙方运行要求，否则丙方有权不予验收。

2、工程量以监理和丙、乙三方在施工中现场签证为准。工程竣工后，工程量不再重新核对。

3、按预算包干工程应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具备开工条件，否则如遇设备、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工程造价应予以调整；

4、施工合同中以下设备材料由乙方按照丙方采购结果执行，并与物资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设备材料类别包括：10kV干式变压器、20kV干式变压器、低压开关柜、10kV开关柜、20kV开关柜、10kV环网柜、20kV环网柜、10kV电力电缆、20kV电力电缆、低压电力电缆、10kV电缆分支箱、400V电缆分支箱、10kV柱上负荷开关(SF6)、10kV柱上真空断路器、10kV箱式变电站(欧式)、10kV箱式开闭所、10kV电缆附件、20kV电缆附件、1kV电缆附件、电缆保护管、电能计量箱、直流电源柜(箱)含蓄电池、绝缘封闭母线槽、10(20)kV线路保护。以上设备材料不参与施工费中标结果下浮，以上类别之外工程建设中使用的设备材料标准不得低于同期适用的《国家电网公司物资采购标准》，价格以市场价为准，参与下浮。

7、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协助甲方办理政策处理、路面修复等事宜，由甲方直接支付给需赔偿单位。

料等)。

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于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决算编制并提交丙方,每逾期一天扣减最终工程结算价的万分之一。丙方收到决算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下列方式提交审计。

■ 1、由甲方自行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 2、由丙方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甲方同意审计方式及计价标准,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乙方在30日内未提出异议,视同认可审计意见。

6、按照建设部《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保留金为百分之三。

八、安全责任

1、乙、丙双方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等相关安全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安全职责,乙方严格遵守《安规》确保施工安全。

2、设备、材料进入现场及安装完毕未通电前,甲方协助乙方做好保卫工作,防止发生意外情况导致室内设备、材料失窃或损坏。

3、丙方对乙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督察,处罚原则参照苏州供电公司相关安全规定执行,具体规定内容由丙方在施工交底时作为交底资料一并移交。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设计、资金、设备等原因造成停工、返工、窝工、倒运、二次进场、材料和构件积压损坏等乙方损失,应给予乙方赔偿(具体赔偿金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停电、用户投诉等相关问题,甲方应积极配合丙方予以处理。

2、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擅自启用而发生质量或其他问题,甲方承担其全部责任。

3、不按合同规定或甲、丙双方约定支付工程款,造成工程不能继续、材料和构件积压等经济损失,甲方应给予乙方赔偿,同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每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1、因施工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收工程款每日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2、因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图纸规定,乙方负责返工、返修,如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每日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三)丙方违约责任:

应尽可能加快施工进度，争取早日完工。

2、甲、丙方如不能按时支付工程款或交付自行组织施工部分，乙方工期可顺延；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期顺延的，甲方应偿付总价款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3、施工工期中不包含道路开挖证办理时间，由甲方负责办理。

4、施工工期中不包括停电计划未被丙方批准所耽搁的时间，但乙方应配合做好协调工作。

5、如施工中遇天气原因取消停电或居民等阻拦施工取消停电施工工期相应顺延，但乙方应配合做好协调工作。

6、如施工中遇自然灾害或人力所不可抗拒原因而被迫停工，施工工期相应顺延。

7、如丙方提出或因施工现场具体情况引起设计变更的，施工工期相应顺延；甲方因施工现场具体情况引起的设计变更需经丙方确认。

8、涉及影响电力系统安全等原因，工期相应顺延。

9、其他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耽搁，工期相应顺延。

六、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依照供电方案及现场实际情况精心组织施工。

2、乙方应按图组织施工，保证安装调试质量，由于施工质量造成返工，其返工损失由乙方负责。

3、乙方提供设备、材料必须具有产品合格证。

4、工程质量合格。

5、验收标准：根据施工图要求、设备质量标准、国家统一的验收规范，丙方相关验收规定。

6、本工程保修期为二年，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含设备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无偿修复，如因甲或丙方使用不当造成问题，乙方应积极配合修复，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七、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工程预算造价为：¥32320000.00元（详见合同附件二： 预算书）。

2、本工程施工费用按照丙方招标的中标结果执行，即《按2014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工程计价定额》× 72.85 %计算分部分项工程费，取费按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计取。

3、工程付款：合同签订后5天内，由甲方按预算造价的90%支付丙方工程款计人民币（大写）： 贰仟玖佰零捌万捌仟元 ，余款在通电前付清。最终工程结算价按审计单位审定价多退少补。

4、丙方在收到工程款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安排施工准备工作（如订购设备、材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建设单位) 苏州南山新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施工单位) 江苏颐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项目管理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兹有甲方因新增项目用电需要，已向丙方提出用电申请，并出具《新建居住区供配电工程项目管理委托合同》(合同附件一)，委托丙方作为项目管理人具体对该新增项目从电网电源点起至用户电能计量装置电源侧(含表箱)止的工程进行项目管理。甲、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电力建设安装工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双方确认的供电方案，委托乙方承担该电力建设工程的全过程施工。为明确工程实施过程中三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名称：苏州南山新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山柠檬花园)

二、工程地点：苏州市

三、工程范围及内容(按设计蓝图及预算计划单内容)：

- 1、配电所安装；
- 2、接入电缆；
- 3、接入电缆通道；
- 4、高低压电缆；
- 5、高低压电缆通道；
- 6、相关试验等；
- 7、按预算书涉及的其他建设内容。

四、承包方式：

- 1、包工包料，按施工图预算加包干系数总承包，一次包干。
- 2、包工包料，按预算暂列工程费，以双方认可决算为准结算。
- 3、包工包料，按预算暂列工程费，以审计单位审定价结算。

五、工期

- 1、本工程经三方协商在甲、丙方提供进场开工条件后，乙方立即进场施工，总日历工期天数为 60 天(工程竣工具备通电条件)，具体开工时间以丙方通知乙方现场确认为准。乙方



居配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苏州南山新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山柠檬花园)	工程编号			
建设单位	苏州南山新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颐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苏州科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时间	2017年09月28日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陶获宇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明
实际竣工时间	2018年07月08日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朱颖峰	工程地点	苏州市
工程概况: 变电: 新建变压器 800kVA:12 台, 高压柜 53 台, 低压柜 78 台, 分支箱 97 台。 电缆: 新建高压电缆敷设 10.15km, 低压电缆 40.74km。					
验收意见: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JSYQ-HZYEY-20160608-01

江苏颐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连云港房政置业有限公司的永安新村 10kV 配电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前至连云港房政置业有限公司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范围和内容	永安新村 10kV 配电工程施工		
中标价（万元）	905.167505	中标工期（天）	60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建造师（负责人）	李明
资质等级	二级建造师	资质注册编号	苏 232101117449
项目部主要人员组成	职务	姓名	执业证号
	项目负责人	李明	苏 232101117449
	技术负责人	秦立志	L200720111
	安全员	仇露露	苏建安 C(2015)6011593
	施工员	周津锋	32141030100154
	材料员	汤晓红	32151110100175
	造价员	孙静	苏 070635205
	资料员	闫莉	201201040000108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6 年 9 月 18 日

2016 年 9 月 18 日

说明：1、本通知书一式五份，招标办、中标人、代理机构各壹份，招标人两份，复印无效。



发包人: 连云港房政置业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 江苏颐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5.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规范；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7. 承诺

7.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7.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8.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9.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6年9月25日 签订。

10.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连云港房政置业有限公司办公室 签订。

11.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13.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各执 叁份。

第一节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连云港房政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江苏颐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永安新村 10kV 配电工程

工程地点: 连云港市南朐路北侧, 纬一路南侧, 支一路东侧, 纬二路西侧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自筹, 已落实。

2.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设计图纸范围内检查井、八角井、电缆分支箱基础、电缆沟、电缆板带、变压器基础、环氧树脂地面、电缆铺设、桥架、低压开配电柜等。

3.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6 年 10 月 10 日 (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16 年 12 月 1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4.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即符合《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标准》(DGJ32/J11-2005) 及其它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并通过连云港市供电部门的验收。

5.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5.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玖佰零伍万壹仟陆佰柒拾伍元零伍分 (¥905.167505 万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万叁仟柒佰壹拾玖元柒角捌分 (¥153719.7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拾叁万贰仟陆佰捌拾肆元壹角伍分 (¥332684.15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连云港房政置业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江苏颐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 期：

日 期：

附件 8：工程廉政合同

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全称）连云港房政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中标单位（全称）江苏颐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

4.12 承包人必须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承包人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必须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

5 承包人必须坚持文明施工，严格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进行施工平面管理，明确责任区责任人，物品堆放做到定置管理，作业面施工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工业垃圾应及时清理。承包人不定期清理，发包人组织清理，费用在承包人工程预付款中按清理费的 2~3 倍扣除；

6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管理原则，发包人、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行人等）人员伤亡），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交通部及地方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报告各自上级主管部门及省、市、区等有关部门。承包人人员施工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通报；

7 其他

7.1 承包人工程施工方案中必须包括安全、健康、环保等措施，并贯彻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区，确保施工安全及当地环境不受工程施工破坏；

7.2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噪音等排放必须符合相关规定标准；

7.3 由于承包人施工破坏周围环境，造成恶劣影响引发纠纷和社会矛盾等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7.4 承包人按月（年）向发包人报送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月（年）报告；

7.5 对发包人组织的安全环境大检查、安全工作会议，承包人应及时派员参加，认真贯彻落实；

8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交通部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国家、交通部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9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设备、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单位盖章：



发包人安全第一责任人：

单位盖章：



承包人安全第一责任人：

签订日期：

防火规定，并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3. 7 发包人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义务。当承包人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下，发包人有权按《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做出停工整顿，限期整改、直到清退出场的决定；

3. 8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事故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 9 由发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安全设施，在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

4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4. 1 承包人需根据现场的实际开工情况，找出危险源，列出《风险源清单》，根据风险的大小，编制《施工现场工作风险评估》；

4. 2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明确在施工现场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承包人必须配有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人员的数量应按施工人员数量的 3% 配备。安全员应经专门培训考试合格，并持有相应上岗证或资质证书；

4. 3 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制度，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制度等；

4. 4 承包人在项目施工开始前要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施工方案（措施）》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4. 5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规定组织施工。对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危险或会引起严重设备事故的作业，承包人应制定专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4. 6 承包人有关部门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职工法制观念，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未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考核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4. 7 承包人施工人员应经安规考试合格后上岗；

4. 8 承包人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处理，落实整改措施；

4. 9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由于施工机械、工器具原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4. 10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设施（如脚手架等）每天开工前必须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4. 11 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时，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和甲承包人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办理手续，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

工程安全环境管理协议

发包人: 连云港房政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江苏颐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名称: 永安新村 10kV 配电工程

合同编号:

为贯彻“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的方针和“安全第一, 以人为本”的管理思想, 提高管理水平, 保障职工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根据承包工程的有关安全环保管理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结合本工程特点, 为明确双方职责, 努力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程, 双方签订本协议。

1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1. 1 杜绝重伤及以上事故;
1. 2 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
1. 3 杜绝重大火灾事故;
1. 4 杜绝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
1. 5 杜绝重复发生相同性质的事故;
1. 6 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程;
1. 7 杜绝重大设备损坏事故。

2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管理执行标准:

以下标准双方均应认真执行:

2. 1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2. 2 国家有关部、委、各级政府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的法令、法规、规定、制度;
2. 3 发包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规定、制度。

3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3. 1 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对承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确认承包人承包的工程与其资质相符合;
3. 2 发包人在施工前负责审核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
3. 3 施工前, 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的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及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应急和急救等要求的培训情况;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考核的情况进行抽查或抽考, 不合格者禁止进入现场施工;
3. 4 对承包人在施工中新增的施工人员, 发包人有权按以上要求进行检查;
3. 5 施工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电动工具、仪表等进行抽样检查;
3. 6 施工期间, 发包人设专职安监人员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3207251507090101-BD-001

江苏颐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的节能环保科技园标准厂房2#地块变电所及室外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2016年6月29日前至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范围和内容	节能环保科技园标准厂房2#地块4个变电所,1个开闭所及室外高压进线。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设计图纸。		
中标价(万元)	1284.588416	中标工期(日历天)	60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供电规范要求,一次性经过供电公司职能部门验收合格准予送电为标准。	项目建造师(负责人)	孙倍
资质等级	注册二级建造师	资质注册编号	苏232151605223
项目部主要人员组成	职务	姓名	执业证号
	技术负责人	秦立志	L200720111
	质量管理	徐旺	201201052000060
	安全管理	李大超	苏建安C(2012)6011374
	施工管理	柏荣州	32151030100120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6年5月30日

2016年5月30日

说明：1、本通知书一式五份，招标办、中标人、代理机构各壹份，招标人两份，复印无效。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u>徐厚斌</u>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u>高</u>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捌拾肆万伍仟捌佰捌拾肆元壹角陆分
(¥ 1284.588416 万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孙倍。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颐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节能环保科技园标准厂房 2#地块变电所及室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节能环保科技园标准厂房 2#地块变电所及室外工程

2.工程地点：徐圩新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示范区备 2013032 号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节能环保科技园标准厂房 2#地块 4 个变电所, 1 个开闭所及室外高压进线。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设计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节能环保科技园标准厂房 2#地块 4 个变电所, 1 个开闭所及室外高压进线。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设计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6 年 6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6 年 7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满足供电规范要求，一次性经过供电公司职能部门验收合格准予送电为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交(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节能环保科技园标准厂房 2#地块变电所及室外工程	工程地点	徐圩新区
建设单位	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	
设计单位	江苏莱源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承包单位	江苏颐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工期	60 天
合同造价		合同编号	12845884.16
施工造价		工程造价	1400 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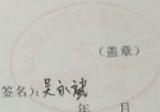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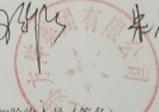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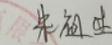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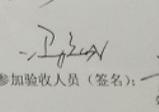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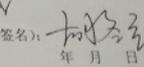
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开闭所及变电所内高低压设备变压器安装, 高低压电缆敷设, 以及变电所基础五座及相关照明接地等, 电缆八角井八座、电缆检查井四十座、电缆通道(顶管)一百六十米、电缆通道(埋管)五百米等相关配套设施。新上高压柜 28 台, 低压柜 36 台, 直流屏 5 台, SCB10-2000 干式变压器 4 台, 高压电缆 YJV22-8.7/15-3*95/2266 米, YJV22-0.6/1-4*70+1*35/665 米, NH-YJV22-0.6/1-5*16/737 米, YJV22-0.6/1-4*35+1*16/567 米, YJV22-0.6/1-4*120+1*70/81 米, YJV22-0.6/1-1*95+1*50/25 米。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对工程质量评价:

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符合供电验收标准要求。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承包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17 年 1 月 3 日
接管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邀请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